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仍在整理階段，並有待審核)，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所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多於50%。此預期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房地產業務之外幣負債因外幣換算而產生未變現虧損；(ii)本集團於本年度因重組其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工程塑膠以及鋼材分銷及回收業務而產生之一次性開支；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之鋼材回收業務之一般及行政支出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及現時所獲得之資料所制定。本公司仍在核實有關賬目，該賬目尚未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審核。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宣佈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陸佩然女士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